

委託社區建築師辦理各項業務 需要給付多少費用？

6

四、協助輔導申請「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」

為鼓勵本市6層以上集合住宅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並加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管理維護、增進公寓大廈住戶之集體榮譽，凡定期辦理「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」、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、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」，且安全梯間的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經常保持關閉並清楚標示，並經社區建築師查核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簽證負責者，得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核發「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」。該標章的有效期限，15層以上集合住宅為2年，6層以上14層以下集合住宅為4年，凡經獲頒標章之公寓大廈，將登載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網站常時公布。



社區建築師是開業建築師，均為具有高度服務熱誠的「在地化」專業人士，基於關懷社區的情感，提供建管法令的諮詢服務，社區居民如有需要，可以藉由電話、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方式逕向社區建築師請益。有關建築物的使用問題如需社區建築師進一步提供規劃、設計、檢查、調查、簽證、鑑定、會勘、出席會議或代辦有關證照等服務，仍應按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付予酬金。此外，鑒於各項建管業務因個案情形不盡相同，且礙於公平交易法的規定，目前並無統一收費基準，市民如有需要，當可自行接洽社區建築師，衡酌服務品質、規模大小等因素，按市場機制決定收費；期望「社區建築師」制度推動，秉持「服務」為目的之原則，以尋求民眾最大利益並負擔最低成本方式收費。

